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律政司 代表劉思遠律師

高等法院

訟費處李小姐及

羅雪梅聆案官：

訟費聆訊的復核申請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訟費聆訊結束，原告人之 C-4, C-9 及 C-11 業主提出背後附件之復核申請書共 8 頁，請排期復核。

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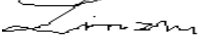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 1 日

Tel: 2825 0401

Fax: 2524 9725

原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C-9 環球線業

C-11 馬文豪

由 C-9 環球線業潘先生負生欠面交訟費處李小姐。

C.C. 代表律師：鍾沛林律師行

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 3011 Fax: 2815 3571

原告 C-4, C-9, C-11 業主

Tel: 2790 8867 Fax: 2793 3780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律政司 代表劉思遠律師

高等法院

訟費處

羅雪梅聆案官：

訟費聆訊的復核申請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訟費聆訊結束，原告人謹此提復核不合理的部份。

根據訟費的評估的高等法院第 6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2)：

『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則適用的訟費，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而在按該基準評定訟費時，須准予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

十分明顯的，訟費「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就是一項重要的原則，可惜的是，被告人代表律師十分貪婪地將 2002 年 6 月 18 日申請的一項簡單傳票申請的“得直”企圖就要攘括所有整案不相關不是必要的未有完結屬整案的訟費，雖然被羅雪梅聆案官刪除了不少，但仍然甚多的訟費例須申請復核。

何為『必要或恰當的訟費』呢？就必須從該“得直”傳票所涉及的面或基礎依據申延，才會合乎『必要或恰當的訟費』標準；該傳票如下：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及第 19 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及
- (b) 高等法院規則並無第 4A 號命令。”

可見，如此簡單的傳票只有程式規則上的錯誤上的質疑，並無須涉及其他法律觀點上或整案關鍵事實上的証實，因此超出程式規則上的質疑或爭論都不是必須的，並且該傳票提出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之前的任何案中涉及的訟費事由都不是恰當的訟費！

在本訟費評定的第一天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由於吐露港公路突塞車，林哲民遲到 13 分鐘，但法庭已宣佈休庭 30 分鐘，羅雪梅聆案官一開庭判林哲民

要個人支付 800 元給被告人訟費律師，其他 c-9, c-11 的訟費者在場可以先傾住先，這是錯誤的，羅雪梅聆案官應刪除。

基於這個事實，如下的訟費評定必須改正：

1. Item No 1. 的收到及詳閱索償聲請書無關該傳票規則上的錯誤上的質疑的提出，不是必須的訟費，被告人代表律師要求 1 小時訟費，聆案官扣了 15 分鐘，1 秒鐘都不得有，必須全數刪除；
2. Item No 2. 的 2002 年 3 月 27 日的原告人授權所作的第一次誓章及授權書被告人要求 15 mins，聆案官全部批准，必須全數刪除；
3. Item No 48. 是被告人代表律師出席 2002 年 6 月 5 日聆訊，聆訊的內容基於被告人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踢案傳票，2002 年 6 月 5 日命令：

就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書在第六答辯人缺席下，經聆聽申請人代表及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親身所作之證供及陳述後：及經閱讀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之駱韋希所作誓章及證物，本席現作出如下命令：

- (1)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之申請押後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聆訊(預計 1 小時)；
- (2)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須在 14 天內作出撤銷 2002 年 4 月 22 日命令之申請，該申請須排期與此次之中請一併聆訊；
- (3)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須通知第六答辯人出席下次聆訊；
- (4) 批准申請人就是次申請在 14 天內存檔及派送進一步誓章，及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在其後 14 天內存檔及派送回應誓章：及
- (5) 今天之訟費保留。

顯然的，聆案官批准予 \$940.- 是個錯誤，原告人也重聽了 2 遍錄音帶 (1:38)，因此必須全數刪除；並且，如下的解讀才是正確的：

1. 命令(2) 命令答辯人須在 14 天內作出撤銷 2002 年 4 月 22 日命令之申請是法官聆訊之後的判斷或決定，審訊只能根據申請書內容而審訊，但命令可以超越申請書內容，“撤銷申請”為未發生之事實，“撤銷申請得直”的訟費只能由“撤銷申請”之日起，是基本的公正原則，不得借口強索銀兩；
2. 同理，命令(3)通知第六答辯人出席下次聆訊，難道第六答辯人也可以分享本命令之堂費嗎，這顯然不適當！因此所有涉及通知第六答

辯人或相關的任何由此申引出的訟費不可否認的只能屬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書的勝負；

4. Item No 49. 源自 Item No 48. 是被告人代表律師出席 2002 年 6 月 5 日聆訊申引出來的草擬命令，被告人代表律師要求 10 mins 訟費，聆案官扣了 7 分鐘，1 秒鐘都不得有，必須全數刪除；

在土地審裁處有費用規則，法庭命令是無須草擬的，將審裁處的命令存檔(包括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蓋章)每一份是\$61.-，每多一份副本是\$33.- 這與高院規則不一樣，這個費用才是第 6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2) 所說的“必要或恰當的訟費”，因此，被告人代表律師草擬命令是多餘及浪費！

5. Item No 50. & 51. 來自 Item No 49. 的申延，同理的必須全數刪除；
6. Item No 52. 為 2002 年 6 月 17 日原告人的第 4 次誓章，該誓章針對被告人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踢案傳票在 2002 年 6 月 5 日聆訊，與被告人“得直” 的傳票無關，被告人代表律師要求 45 mins 訟費，雖然聆案官扣了 15 分鐘，但非屬應有，必須全數刪除；
7. Item No 53. 至 59. 來自上述 6 的理由，全數刪除是無可厚非的；
8. Item No 60. 是代表律師草擬第三份誓章，要求 1 小時 45 分鐘，聆案官扣除了 30 分鐘，批予75 分鐘訟費，仍然高得驚人，可以說是完全不必要的东拉西扯，誓章是一種浪費，為此，原告人反聽審訊帶，原審官在(14:37:00) 亦指出第三份誓章的大部理由與傳票的申請理由無關，只有該第三份誓章的 5. 相關因此，給予 30 分鐘與第二份誓章同樣的訟費已算超值，因此扣除 75 分鐘是必須合理必要的；
9. Item No 66. 來自上述 3 的理由，影印給律政司應屬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因此刪除是無可厚非的；
10. Item No 82. 為閱讀原告人的第六次誓章，該誓章只有一頁半紙，1200 字分 5 段，內容是老生常談的內容，5 分鐘之閱讀頁半紙已合理時間，但聆案官扣減 15 分鐘批予 30 分鐘給一位專業的代表律師不合乎現實，必須扣足 40 分鐘只能批予 5 分鐘；
11. Item No 83. 被告人代表律師虛報了閱讀原告人的骨幹陳詞，必須刪除，請見誓章(原告人將專為此作誓章供復核聆訊用)，原告人及被告人代表律師從來不會提前到庭，原告人有咁笨賊，凡骨幹陳詞例必當庭聆訊中給予對方，

假如輸的話這樣可以不必給予對方計訟費機會，若贏的話則並無減少計訟費的機會！若被告人代表律師堅持要求訟費，是必須提供收到骨幹陳詞時間上的証實，否則完全刪除是無可厚非的；

12. Item No 85. 是草擬 2002 年 6 月 24 日命令，這不是必須的應予扣除，同上述 4. Item No.49 的反對理由一樣，原告人於 2002 年 7 月 5 日填表交付了 94 元，並於 18/7 寄了份副本給被告人代表律師，而被告人代表律師改頭換面後由一頁紙排成 2 頁紙，才另於 8 月 1 日取回完全一致的命令，律師原來喺咁樣搵食咯！

13. Item No 85& 87 是 Item No 85. 之延續，這不是必須的應扣除！

14. Item No 98. 同 Item No 83. 被告人代表律師虛報了閱讀原告人的骨幹陳詞，同見上述的誓章，因此必須刪除；

15. Item No 99. 為 2002 年 7 月 11 日 3 小時的聆訊，實際上總的時間為 3 小時零 27 分 33 秒；所有時間全為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進行聆訊，而無法顧及 2002 年 6 月 18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的聆訊，錄音帶顯示，只有在當天聆訊的 14:37:00 至 14:44:00 的 8 分鐘之內，黃一鳴暫委法官才單方面責問被告人代表律師為什麼在支持作廢命令傳票的第三份誓章寫咁多與傳票理由無關的理由，黃一鳴暫委法官單方面要求被告代表律師修改傳票，黃一鳴當時亦認為可能會因被告人的修改給予原告人訟費，明顯的在該時間至當天審訊結束并無進入作廢命令傳票的聆訊便宣佈壓後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繼審，而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無限期壓後，因此必須完全刪除被告人所要求的訟費；建議羅雪梅聆案官當庭聽帶；

16. Item No 100. 為草擬 2002 年 7 月 11 日命令，這不是必須的，同上述 4. Item No.49 的反對理由一樣，另外，原告人於聆訊當日填表交付了 94 元，並於 17/7 寄了份副本給被告人代表律師，而被告人代表律師在反而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才另外草擬 2002 年 7 月 11 日命令，這簡直是明目張膽地的欺詐，理由與 13. 一樣；

17. Item No 101 & 102 是 Item No 100. 之延續，這不是必須的應扣除！

18. Item No 103-124 涉及的是 2002 年 6 月 5 日、24 日命令及 2002 年 7 月 11 日命令，在之前 4, 12, 100 的反對，被告人代表律師的浪費都是自討無趣的！

19. Item No. 125 聆訊中被告人代表律師要求 2 小時 25 分鐘，由於被告人的代

表律師不誠實地謀奪訟費的地方實在太多，現由 C-9 原告人的環球線業有限公司潘先生前往土地審裁處申請錄音帶再作反對！

20. Item No. 126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不誠實顯見，報 90 分鐘，羅雪梅聆案官扣除 30 分鐘是遠遠的不足夠的，有太多的案例可援，以一個有專業資格的律師看一份如此參與的判決書 15 分鐘也就差不多了，因此應扣除 75 分鐘；
21. Item No. 127-129 包括(20 頁丁 1n 批准)，羅雪梅聆案官批准是錯誤的，土地審裁處 94 元就有得噏，根據 62 訟費命令必須的訟費規則，任何一方只需支付 94 元，Item No. 127-129 必須完全刪除；
22. Item No.132. 即(148 丁 2p) 批准，羅雪梅聆案官批准是錯誤的！2002 年 8 月 8 日的覆核申請針對的是被無限期押後的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2002 年 5 月 21 日申請的踢案傳票；
23. Item No.133. (22 頁丁 2r 批准)莫說非存檔文件，寫明為 2002 年 8 月 31 日對黃一鳴的彈劾申請，是在命令訟費 2002 年 8 月 28 日之後，羅雪梅聆案官批准是錯誤的！
24. Item No.134. (22 頁丁 2t 批准)；基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全仍未能進入被告人 2002 年 6 月 18 日申請的作廢傳票聆訊，因此其判決書只能歸屬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2002 年 5 月 21 日申請的踢案傳票的訟費；
25. Item No.135. 羅雪梅聆案官批准 1 小時 42 分鐘是錯誤的！因為正如 Item No.132. 所反對的理由一樣，2002 年 9 月 9 日聆訊的是 2002 年 8 月 8 日的覆核申請，覆核申請針對的是被無限期押後的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2002 年 5 月 21 日申請的踢案傳票，必須完全刪除；
26. Item No.136. 是 Item No.135. 的伸延，同理的是必須完全刪除；
27. Item No.137.-146，源自 Item No 48. 的理由，只須填表交付了 94 元，便可得到份土地審裁處命令，這個費用才是第 6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2) 所說的“必要或恰當的訟費”，因此，被告人代表律師草擬命令是多餘及浪費；
28. Item No.147. 基於 Item No.135. 不是合法性的訟費，必須完全刪除；
29. Item No.148 甲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羅雪梅聆案官批准 7 分鐘扣 3 分鐘應顛倒過來，扣 7 分鐘批准 3 分鐘才是合理的；
30. Item No.148 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 月 18 日傳票申請之前

的書信及郵件並無扣減的份，必須完全刪除；

31. Item No.148 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36分鐘得1/3，合12分鐘才是合理的；
32. Item No.148 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8月28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13分鐘，必須完全刪除；
33. Item No.148 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前的書信及郵件並無扣減的份，必須完全刪除；
34. Item No.148 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後的書信及郵件只有2分鐘得1/2，合1分鐘才是合理的；
35. Item No.148 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8月28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8分鐘，必須完全刪除；
36. Item No.148 乙 2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22.05.2002的5分鐘必須完全刪除；而30.07.2002的3分鐘得1/3，即1分鐘才是合理；
37. Item No.148 乙 3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22.05.2002的5分鐘必須完全刪除；而30.07.2002的3分鐘得1/3，即1分鐘才是合理的；
38. Item No.148 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前的書信及郵件並無扣減的份，必須完全刪除；
39. Item No.148 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後的書信及郵件共16份鐘得1/3合6分鐘才是合理的；
40. Item No.148 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8月28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16分鐘，必須完全刪除；
41. Item No.148 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前的書信及郵件並無扣減的份，包括3個電話必須完全刪除；
42. Item No.148 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後的書信及郵件包括1個電話共9份鐘得1/3合3分鐘才是合理的；
43. Item No.148 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8月28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1分鐘，必須完全刪除；

44. Item No.148 丙 2a. 興土地審裁處的溝通，對於一個專業的律師來講不是必須的，必須完全刪除；
45. Item No.148 丙 2b. 興土地審裁處的溝通 7 封郵件，對於一個專業的律師來講不是必須的，必須完全刪除；
46. Item No.148 丙 2c. 興土地審裁處的溝通電話，對於一個專業的律師來講不是必須的，必須完全刪除；
47. Item No.148 丙 3a. 羅雪梅聆案官批准 05.06.2002 的 2 分半分鐘，非發生在 6 月 18 日傳票申請之後及 8 月 28 日判決命令之前，必須完全刪除；
48. Item No.148 丙 3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羅雪梅聆案官只批准 19.06.2002 的 4 分鐘，扣 1 分鐘太少不合理，應減 3 分鐘；
49. Item No.148 丙 4. 興美國銀行的溝通非必須，必須完全刪除；
50. Item No.148 丁 2k. 閱讀 2002 年 6 月 5 日的命令非本身傳票申請，必須完全刪除；
51. Item No.148 戊 2. 被告人代表律師在本案已表現誇大不誠實，2002 年 6 月 24 日的聆訊準備 2 分鐘都已過多，因為只有一個傳票及一份誓章，不得藉口敲詐，扣除 58 分鐘是合理的；
52. Item No.148 戊 3. 由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聆訊全為 2002 年 5 月 21 日傳票，故必須完全扣除；
53. Item No.148 戊 4. 由於 2002 年 8 月 12 日的聆訊為 2002 年 6 月 24 日傳票的正式進行，2002 年 6 月 24 日的聆訊準備至 8 月 12 日的聆訊間並不見增加文件，所以本次聆訊準備重複，因此必須完全扣除；
54. Item No.148 戊 5. 2002 年 9 月 9 日的聆訊非 2002 年 6 月 18 日傳票的延續，不得貪得無厭，故必須完全扣除；
55. Item No.148 己 2. 申請 2002 年 6 月 18 日這麼一個簡單傳票的申請是無須法律研究及搜集，不得貪得無厭，故必須完全扣除；
56. Item No.148 己 1. 申請 2002 年 6 月 18 日這麼一個簡單傳票的申請是無須一般關心及行動，不得貪得無厭，故必須完全扣除；
57. 由於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有意將 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聆訊拖延整整半年以上

的圖謀訟費利息企圖，固要求取消所有本應得的判決後利息；

58. 由於是被告人的訟費律師的失責，本訟費的聆訊已被削減達 1/6 以上，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Order 62 第 28 條規則 (7)

『凡任何訟費須從非屬由立法局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7 條提供的款項的任何款項撥付，而在進行訟費評定時，某律師的訟費單上的款額有六分之一或多於六分之一經評定而被減去，則不得准予該律師收取他本有權因草擬該訟費單及出庭訟費評定程式而收取的費用。』

因此從 Item No.149-165 及 158a-r 的所有被告人的訟費律師本有權因草擬該訟費單及出庭訟費評定程式而收取的費用應一筆刪除；

59. 由於被告人的代表律師訟費律師貪得無厭，在本次的訟費評定中正如第 6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又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就訟費而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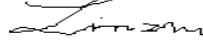
- (1) 除本條規則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凡在任何法律程式中，訟費是不當地或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招致，或因不當延遲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而被浪費掉，則法庭可針對任何其認為須個人負責或透過一名僱用人或代理人而須負責的律師，作出命令—
 - (a) 不准予該律師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並
 - (b) 指示該律師須向其當事人償還其當事人被命令付給該等法律程式的其他各方的訟費；或
 - (c) 指示該律師須個人就該等其他各方所須支付的訟費向有關各方作出彌償。

因此，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必須支付原告人在本次訟費評定的訟費並確定為本爭議的訟費覆核日期，請羅雪梅聆案官下令。

此訟費覆核申請單由 C-9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潘先生於 2005 年 8 月 1 日送達高等法院訟費處李小姐存檔及傳真給鍾沛林律師行。

2005 年 8 月 1 日
Fax : 2524 2034

原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C-9 環球線業
C-11 馬文豪

C.C. 代表律師：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 3011 Fax: 2815 3571
原告 C-4, C-9, C-11 業主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申請 法庭 聆訊 記錄

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有關 案件編號 LDBM 61/2002

本人 潘光熙 仍上述案件之

申請人 / 答辯人 / 上訴人 之一代表，現申請:-

- (甲) 一份法官書記聆訊紀錄副本， (乙) 一份法庭判令的蓋印副本，
 (丙) 一份法官聆訊紀錄的謄本副本， (丁) 一套聆訊紀錄的錄音帶，

其聆訊日期為： 2002 年 8 月 12 日 (約 2 hours)

填寫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簽 署

(聯絡電話: 2790 8867)

注意事項:

- (1) 如選擇(甲) 或 (乙)，請先繳付分別為 20 元或 94 元；而有關文件將會稍后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你在下方所提供的地址。
- (2) 如選擇(丙) 或 (丁)，你須先繳付指定按金，並請提供聯絡電話，以便當有關文件/錄音帶整備時，儘快通知你到本處領取，而有關費用 [法官的謄本以每張 85 元計算，而錄音帶則以每盒(60 分鐘)105 元計算] 會在按金中扣除；若按金不足，你須即時繳付尚欠餘數，又或按金尚有剩餘，則本處會稍後簽發支票退回所剩餘額給你。

[如選擇(甲)或(乙)，請在下方填寫你的姓名及郵遞地址]

致： _____

此欄審裁處專用

敬啟者：

有關你上述申請，現附上-

該『法官書記聆訊紀錄』副本(只供參考之用)。

該『法庭判令』的蓋印副本。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代行)

日期：2005 年 月 日

申請 法庭 聆訊 記錄

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有關 案件編號 LDBM 53/2005

本人 馬文豪 仍上述案件之
申請人 / 答辯人 / 上訴人 之一代表，現申請:-

- (甲) 一份法官書記聆訊紀錄副本， (乙) 一份法庭判令的蓋印副本，
 (丙) 一份法官聆訊紀錄的謄本副本， (丁) 一套聆訊紀錄的錄音帶，

其聆訊日期為： 2005 年 8 月 26 日 (約在 1. am 10:15→11:40 及 2. pm 9:30→3:55)

1. 電訊局梁佑昌作供時段； 2. 衛生署潘昭邦作供時段；

其聆訊日期為： 2005 年 8 月 27 日 (約在 am 9:30 →10:10)

3. 律政司為環保局申請時段；

填寫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簽 署

(聯絡電話: 2790 8867)

注意事項:

- (3)如選擇(甲) 或 (乙)，請先繳付分別為 20 元或 94 元；而有關文件將會稍后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你在下方所提供的地址。
- (4)如選擇(丙) 或 (丁)，你須先繳付指定按金，並請提供聯絡電話，以便當有關文件/錄音帶整備時，儘快通知你到本處領取，而有關費用 [法官的謄本以每張 85 元計算，而錄音帶則以每盒(60 分鐘)105 元計算] 會在按金中扣除；若按金不足，你須即時繳付尚欠餘數，又或按金尚有剩餘，則本處會稍後簽發支票退回所剩餘額給你。

[如選擇(甲)或(乙)，請在下方填寫你的姓名及郵遞地址]

致： _____

此欄審裁處專用

敬啟者：

有關你上述申請，現附上-

該『法官書記聆訊紀錄』副本(只供參考之用)。

該『法庭判令』的蓋印副本。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代行)

日期：2005 年 月 日